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司徒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因健康理由，司徒先生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司徒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隨着司徒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成員之職位。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司徒先生過去 15 年來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及酬委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黃先生，現年六十歲，為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証人，現為香港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聯席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在其專業上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委任黃先生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香港特區政府向彼授予銀紫荊星章，嘉獎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

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證監會之附屬機構）之主席。黃先生之公職亦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教育統籌委員會當然理事會委員。彼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彼亦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及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公職。

黃先生為本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同系附屬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此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涵意內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薛樂德先生調任為酬委會主席，而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獲委任為提委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黃嘉純先生，SBS，JP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